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 (试行)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投诉处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制定，适用于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选手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州(市)级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省内在校中小學生(年满10周岁且未满19周岁，按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为计算时点)，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
2. 每名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省创新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不能兼报机器人竞赛。
3. 参加省创新大赛的学生须由州(市)级组织单位在州(市)

级创新大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并公示期满，且符合省创新大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4. 参赛选手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5.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6. 集体作品要求：

(1) 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职）的学生合作作品。

(2) 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7.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A、B两类：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研究等。小学生只能申报B类作品。

8. 参加过往届省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9.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1-3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参赛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10.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专业实验室内完成。

11.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必须在文末明确说明，A类作品必须明确说明导师和作者对研究成果的具体贡献内容。

(二)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查重报告中文字复制比超过20%的作品。

7. 师生共同研究的课题（或同单位申报的青少年创新成果及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中研究问题同源同背景），文字重复率超过20%的。

8. 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探究生活中各类物质的组成、结构、性质以及其运动与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技术：运用科学原理与技术手段，通过综合设计、开发与制作，解决日常生活与实际情境中的具体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采用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心理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作品

(1) 数学：涵盖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及其在实际问题中的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包括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及跨学科应用。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涵盖计算机科学理论、算法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相关方向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涉及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修复与保护等环境科学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践。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省创新大赛申报书。

2.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

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3.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4. 查重报告:按照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供真实有效规范的查重报告。

5.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90秒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答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6. 科研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7. 科学道德伦理承诺书:参赛学生需承诺参赛作品符合相关科学道德伦理要求,并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集体项目每个参赛者均需签字。

8.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发现和培育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中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5) 数据开放声明：凡使用公共数据集、开源代码或第三方图像、音频、视频的，须附‘数据来源清单’并标明许可证类型。

二、评审标准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由科技、教育等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一) 科技作品与研究成果方面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

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 创新性: 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 科学性: 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 完整性: 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 重要性: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价值,能够对社会、经济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 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 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并具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

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 科学素质测评

通过参加挑战任务，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挑战任务根据国家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等进行设置，任务现场公布，选手限时完成。

三、评审程序

(一) 申报作品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是否存在违反科学和道德伦理、参赛选手是否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等进行审查。如审查确实存在问题，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二) 初评及集中合议。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按照年龄组别和学科领域进行评审，初评为线上评审，集中合议为线下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选出入围终评现场活动的作品。

(三) 终评

1. 终评现场开展封闭问辩、科学素质测评、展示交流等活动。现场竞赛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表达能力、创

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2. 终评入围学生须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除赛事主办方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团队项目原则上须全员参赛。

3. 根据全国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从省创新大赛获奖选手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赛。若被推荐选手弃赛，按省创新大赛排名依次递补。

四、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一) 参赛学生需参加省创新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

(二) 作品展示按学科分区，由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三) 参赛学生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四)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示海报（高1.2米、宽0.9米），底板由组委会提供。参展实物长和宽均不超过1.5米，高不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如有药品化学制剂等须提前向组委会报告；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须对涉及作品材料、结构、功能及演示操作等安全事项负责。

(五) 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

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六) 作品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五、奖项设置

通过形式审查和科学道德伦理审查的作品获奖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小学组：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中学组：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获奖作品颁发证书，由牵头单位代章。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依据《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制定，适用于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参赛选手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省内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省创新大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州（市）级组织机构在州（市）级创新大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并公示期满。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省创新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数学教学类、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

类和其他科学教育类。

(2) 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参与学生不少于30人。

3.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4) 查重报告中文字复制比超过20%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省创新大赛申报书。

2. 书面报告：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科教制作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 f. 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 查新报告：参赛科技辅导员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1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4. 查重报告：按照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提供真实有效规范的查重报告。

5. 科学道德伦理承诺书：参赛科技辅导员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

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理解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科学教育中所面临的具体

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 评审程序

1. 申报作品资格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两部分。

(1) 形式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学术审查：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是否存在违反科学和道德伦理、参赛选手是否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等进行审查。如审查确实存在问题，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初评及集中合议：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按照作品分类进行评审，初评为线上评审，集中合议为线下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选出入围终评现场活动的作品。

3. 终评

(1) 终评现场开展封闭问辩、展示交流等活动。

(2) 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三、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一) 参赛科技辅导员需参加省创新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

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交流等活动。

(二) 作品展示按作品分类，由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供展区的基本展板、展台、电源和简单工具。

(三) 参赛科技辅导员负责展示材料的设计制作、安装布设和保管维护；涉及实物的研究作品，须带到现场展示。

(四) 每个作品应制作展示海报（高1.2米、宽0.9米），底板由组委会提供。参展实物长和宽均不超过1.5米，高不超过2米，重量不超过100千克。作品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220伏。参赛科技辅导员须对涉及作品材料、结构、功能及演示操作等安全事项负责。

(五) 作品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六) 作品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省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才能进入评审程序。

四、奖项设置

通过形式审查和科学道德伦理审查的作品获奖比例不高于：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获奖选手颁发证书，由牵头单位代章。

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投诉处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维护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参赛选手的合法权益，规范省创新大赛投诉处理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省创新大赛的所有参赛主体，包括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教练员等。

(三) 投诉处理遵循客观公正、及时高效、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竞赛规则和本投诉办法为准绳，确保投诉处理结果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四) 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对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公布。

(五) 投诉方在投诉全过程中，不得干扰正常赛事流程及秩序。

二、投诉范围与条件

(一) 投诉范围

投诉方应当且仅可就以下与竞赛相关的事项提出投诉：

1. 参赛主体存在违规参赛行为，如冒名顶替参赛、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成果、违规使用竞赛禁止使用的工具或资料等。

2. 评审过程中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平性的问题。

3. 机器人竞赛

(1) 参赛选手资格的争议。

(2) 赛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3) 赛项成绩的确认和复核。

(4) 成绩评定的公正性。

4. 投诉的范围应当不包括：(1) 省创新大赛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技术问题主要由赛项评审委员判定）；(2) 评审委员和裁判专业度以及判断结果的技术认定。

(二) 投诉时限

竞赛组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参赛主体的违规参赛行为，对于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其投诉方应在知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获奖结果公示结束前提出投诉。机器人竞赛其投诉方应在知晓或应当知道该行为发生之时或相关赛事当轮比赛成绩确认签字前提出投诉。

(三) 投诉条件

投诉方提出投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诉事项属于规定的投诉范围，且未超过投诉时限。
2. 投诉材料真实、完整、清晰，能够明确指出投诉的具体事项、理由及相关证据线索。
3. 投诉方承诺对投诉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恶意投诉行为。

三、投诉材料

投诉方需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省创新大赛投诉申请书》：需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整，包括投诉方基本信息、投诉的内容、举证信息、投诉请求等，并由投诉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为团队投诉，需由团队负责人及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需注明来源、获取时间，并进行分类整理。

(三) 投诉方身份证明材料。投诉方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若无法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学生证、教师资格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明材料。

(四) 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补充材料。投诉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需注明材料名称及用途。

纸质版原件提交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鼓楼路 164 号（云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四、投诉处理流程

(一) 投诉提交与接收

1. 投诉方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准备投诉材料，并在规定投诉时限内提交至组委会指定的接收渠道。

2.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接收投诉材料，如发现材料缺失，应立即告知投诉方；若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视为投诉材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二) 投诉受理调查

1. 投诉调查全过程接受纪检部门监督指导。

2. 组委会办公室成立投诉处理小组，由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评委会代表、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为 3—5 人，且与投诉事项无利害关系；如投诉事项涉及评审问题，评委会代表人数不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投诉处理小组应及时明确调查内容、调查方式、调查人员分工等。调查方式可包括查阅竞赛相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等，并在调查过程中如实记录调查情况。

4. 投诉处理小组在受理投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形成投诉调查报告，提交省创新大赛评审监督委员

会，明确调查事实及处理意见，并由省创新大赛评审监督委员和投诉处理小组共同签字确认。

5. 处理结束后，投诉处理小组以《省创新大赛投诉处理结果回执》的书面形式回复。

五、违规处理

(一) 调查结果确实存在参赛作品抄袭、学术不端、违反科研规范、弄虚作假、违规等问题，取消作者参赛资格或获奖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通报参赛选手地区组织机构和所在单位，并视情节1—3年内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教练员不得参加省级竞赛。

(二)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若发现投诉方存在恶意投诉行为（如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等），组委会有权驳回其投诉，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投诉方作出警告、取消本次竞赛参赛资格、禁止1—3年内参加省创新大赛等处罚；如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投诉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如有违法问题的，依法交由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本次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竞赛全过程。

附件：1. 省创新大赛投诉申请书

2. 省创新大赛投诉处理结果回执

附件1

省创新大赛投诉申请书

日期		组别	
赛项			
投诉方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教练员	
学校		联系方式	
投诉关联方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教练员	
学校		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描述			
投诉方代表 签字			

附件2

省创新大赛投诉处理结果回执

投诉事项	
调查结论	
出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签字	

注：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字交竞赛组委会保存。